

《厦门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印发 设置更多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

晨报讯(记者 张玲玲)昨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厦门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明确创新发展“近邻+养老”服务模式,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覆盖全体老年人。“厦门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同时印发,包含29个服务项目。

文件中指出,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发挥国有经济作用,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支持依法改造利用闲置房产开展养老服务,设置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大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对于承担市、区社会福利中心功能的“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经同级政府同意后,可按规定予以减免租金或承包运营租金。承租运营“公建民营”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养老服务机构,每连续承租运营5年的,由所在地政府无偿提供场所3年,各区政府可以结合辖区实际和机构运营情况延长无偿使用期限。

文件还指出,在加强失能老年人照护机构建设上,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增加设置护理型床位,提高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有偿全托照护机构养老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规定提供床位费用医保结算。

提高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强化社区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建设,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持续推进社区助老员队伍建设,加强社区助老员的统一管理与技能培训,提高社区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鼓励设置公益性长者食堂,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用餐补助。

在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方面,厦门畅通全市养老服务热线电话,提供养老事务咨询、应急助援等助老服务。持续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逐步推广家庭养老床位,推动家庭养老床位与家庭病床融合发展。

此外,厦门还将加大基本养老服务政策支持,各区应建立基



在厦门市爱心护理院,老年朋友接受健康检查。资料图

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制度,市级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

助、运营补助等政策,将福利彩票公益金市级留成部分的60%以上用于发展养老服务。

厦门市举行陈嘉庚先生创办集美学校110周年纪念活动新闻通气会 10个项目弘扬嘉庚精神

晨报讯(记者 宗琴)每年10月为厦门市“嘉庚精神宣传月”。为更好宣传和弘扬嘉庚精神,昨日,厦门市举行了陈嘉庚先生创办集美学校110周年纪念活动新闻通气会,介绍今年各项活动和筹备进展。

今年的“嘉庚精神宣传月”活动集中在10月举办,聚焦陈嘉庚先生创办集美学校110周年和集美学村命名100周年这两个主题。纪念活动共10个项目,涵盖

“爱国兴学”“科教兴国”“创新强国”“民族复兴”4个篇章。

主体活动包括“陈嘉庚先生创办集美学校110周年纪念大会”“第四届全球集美校友联谊大会”“第三届‘嘉庚论坛’”“集美学村——纪念陈嘉庚先生创办集美学校110周年暨集美学村命名100周年”展览等。配套活动包括陈嘉庚后裔回国参访、陈嘉庚先生创办集美学校110周年纪念活动交响音乐会、集美中学

后溪校区工程封顶仪式等。

“陈嘉庚先生创办集美学校110周年纪念大会”将于10月21日上午举办。大会邀请中央、省、市有关部门领导,陈嘉庚先生后裔,集美学校师生和各界人士代表等约500人出席。本次纪念大会将在中新社平台线上播出,让更多集美学子、华侨华人共襄盛举。

“集美学村”专题展览将于10月21日上午在陈嘉庚纪念馆

举行开展仪式。展览围绕百年集美学村的演变发展,分“和平学村 美成在久”“百年荣光 胜冠南疆”“文脉绵延 嘉风永恒”三个部分,以约3万字文稿、近500余幅图片、40余件/套文物(其中30余件/套为首次展出),全面展示集美学村历史沧桑、砥砺前行,最终实现创新发展的辉煌历程,着重彰显陈嘉庚爱国兴学、崇文重教、乐育英才的伟大精神。

63项重点任务 促营商环境提升

晨报讯(记者 叶子申)近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3年第二批营商环境提升重点任务清单》,共有63项任务,涵盖优化市场准入环境、保障企业获得经营场所、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等10个方面,既有打通堵点、补齐短板的创新做法,也有对标一流、学习先进的改革举措,进一步助力厦门营商环境改革迭代升级。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方面,在全市率先推动外商投资企业开办服务事项进驻区政府服务大厅试点,积极打造便捷的外资准入通道;聚焦商事主体高频服务事项,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政务智能办专区”;在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基础上,试点实行经营主体经营范围个性化展示等。

保障企业获得经营场所方面,探索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在部分住宅项目试点购买保险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探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委托”,实现不动产登记申请人线上办理远程委托。

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质量方面,建设不少于15家具厦门特色的线上线下零工市场及零工驿站;依托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建立残疾人就业状况及需求全员调查机制,全面掌握残疾人就业和培训需求等。

944套市级公租房可申请

位于龙秋公寓,由单位申请,面向同翔高新城片区无住房职工

晨报讯(记者 叶子申)日前,记者从厦门市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企业厦门安居集团获悉,市级公租房龙秋公寓第二阶段申请启动,共推出944套房源,租金604元/月起,面向同翔高新城片区内单位符合申请条件的无住房职工。

据悉,龙秋公寓位于同翔高新城同安片区,城东中路(迎宾大道)西侧、布塘南路北侧、石场东路东侧。用地面积3129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232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99679平方米。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700套,其中,单身公寓(30平方米)3栋1860

套,一房型(45平方米)4栋840套。同时,配套建设商业、生鲜超市、社区服务中心、物业管理用房等,配套停车位1380个。

本批次房源共计944套,其中单身公寓565套、一房型379套,合同期限为今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本批次房源由单位申请,并以成套的方式办理承租并签署租赁合同,由承租单位作为集体宿舍安排符合条件的职工入住。

即日起至10月15日,有意向承租这批房源且符合该批次租赁方案申请条件的单位,可提交申请材料。



市级公租房龙秋公寓第二阶段申请启动。